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第十六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因市場資訊物品推陳出新，部分商品成分複雜或規格樣式法令未清楚規範，而衍生責任物判定之疑義，故檢討修正現行各項列管規範，以解決責任物認定問題。且近日發現業者以進口使用過液晶顯示器面板，在國內組裝後流入市場販售，影響國內回收處理體系之運作，爰擬具「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第十六項修正草案，規範從事原廠維修經使用過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面板之輸入業者為責任業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之定義，除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外，資訊物品類別之責任業者範圍，新增「從事原廠維修經使用過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面板(包含但不限於 LCD module、LCD cell、LCD panel)之輸入業者」。(修正公告事項一表一)
- 二、新增從事原廠維修經使用過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面板(包含但不限於 LCD module、LCD cell、LCD panel)之輸入業者，應申報面板之進口量，並繳納顯示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輸入之面板需全數再出口返回，業者並應出具具維修能力之相關證明(場地、設備等)及雙方委託合約、具結書、發票等資料。(修正公告事項十六)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第十六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u>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u>」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第十六項，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部分公告事項，名稱並修正為「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p>	<p>修正公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p>	<p>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十六、從事原廠維修經使用過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面板(包含但不限於 LCD module、LCD cell、LCD panel)之輸入業者，應申報面板之進口量，並繳納顯示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輸入之面板需全數再出口返回，業者並應出具具維修能力之相關證明(場地、設備等)及雙方委託合約、具結書、發票等資料。</p>		<p>一、本項新增。 二、為杜絕業者進口二手液晶顯示器面板，影響國內回收處理體系之運作，新增從事原廠維修經使用過液晶顯示器面板之輸入業者申報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 三、廢電腦、廢家電、廢光電零件組等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表列混合五金廢料之有害廢棄物，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告禁止輸入。 四、僅限原廠簽訂維修合約之整修業者，且進口之使用過液晶顯示器面板經修復後，需全數再出口返回委託業者。業者應出具具維修能力之相關證明(場地、設備等)及雙方委託合約、具結書、發票等資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增訂表一名稱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p>一、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比照美國能源之星標章對電腦產品規格標準定義，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點五吋，未達十七點四吋之平板電腦。螢幕對角線十七點四吋以上之平板電腦歸類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按個人電腦組成元件收費。</p> <p>三、以正面表列說明用於一般消費者電腦種類。</p> <p>四、資訊物品類別責任業者範圍新增「從事原廠維修經使用過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面板(包含但不限於 LCD module、LCD cell、LCD panel)之輸入業者。」之規定。</p>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乾電池	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 (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 (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 (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 (Tuner) 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使用交流電，容量八百公升以下，以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冰桶。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 (kcal/h) 或九千三百瓦 (W) 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功率一百二十五瓦 (W) 以下交流電動馬達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 (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 (Tuner) 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使用交流電，容量八百公升以下，以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冰桶。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〇〇〇仟卡/小時 (kcal/h) 或九三〇〇瓦 (W) 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功率一二五瓦 (W) 以下交流電動馬達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點五吋，未達十七點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從事原廠維修經使用過液晶顯示器 (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 面板 (包含但不限於 LCD module、LCD cell、LCD panel) 之輸入業者。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螢幕對角線尺寸七吋以上者。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至少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點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p>。</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照明光源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照明光源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平板容器	<p>一、平板容器係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p> <p>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容器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平板容器	<p>一、平板容器係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p> <p>二、免洗餐具係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容器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表二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